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聯絡人:潘俐樺

電 話:04-37061505

受文者: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859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來文、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(0085928A00_ATTCH1.pdf、

0085928A00_ATTCH2.pdf \ 0085928A00_ATTCH3.pdf \ 0085928A00_ATTCH4.pdf \

0085928A00_ATTCH5.pdf)

主旨: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给假辦法」第 2條、第3條及第6條條文,業經行政院修正發布施行,檢 送行政院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 表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2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102954號函 辦理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署人事室電2020/07/30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